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2-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四）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共计2,885,226,292股（其中A股为2,447,104,357股，H股为438,121,93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4,283,737,060股的67.35%；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三)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四)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

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五)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新增股份。

截至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3,114,354,625股A股(包括限售流通A股以及流通A股)及1,169,382,435股H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公司可发行不超过622,870,925股A股及233,876,487股H股。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2,553,907,236股(其中A股2,444,504,382股,H股109,402,854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88.52%;329,235,556股(其中A股2,599,975股,H股326,635,581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1.41%;2,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2,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7%。

(六)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38,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3,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4,500股(其中A股0股,H股4,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16%;

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七）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2,875,097,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27,992,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65%；26,500股（其中A股0股，H股26,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92%；10,10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10,102,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35%。

（八）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最终发行额度根据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期限为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一年，中期票据根据市场形势选择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2,875,097,7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27,993,4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65%；26,000股（其中A股0股，H股26,0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9%；10,10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10,102,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35%。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